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方一夫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为节约资金成本，根据北京银行要求，公司将以名下知识产权（专利号为：ZL200910238192.9）（以下简称“质押知识产权”）为前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前述质押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对质押知识产权的正常使用。

为增加公司流动性储备，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前述授信为杭州银行对公司的续授信额度，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授信

总额增加。

公司申请授权法定代表人周泽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质押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鸿秦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鸿秦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由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申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泽湘先生及鸿秦科技法定代表人杨建利女士办理、签署上述事项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